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對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須按照通函所披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對購股權契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購股權契據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6.40港元。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由73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45,625,000股新股份。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之補充指引之規定,於股本重組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396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6.336港元,而本公司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625,000股股份調整至約39,062股新股份。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8.00港元。基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419,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因換股股份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2,838,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77,375,000股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證明,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而作出。上述調整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